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賴筱文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873 電子信箱: swlai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80020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醫院及核心藥局(11138002080-1.pdf)

主旨:為提升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,降低重症之風險 及減少死亡機率,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 員,居家照護COVID-19確診者之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及領 用流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(111)年5月7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97次會議決議 辦理。
- 二、Paxlovid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證據支持,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多國核准緊急使用授權(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, EUA),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專家評估其療效及安全性、使用的風險效益,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,同意依據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,核准其專案輸入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將Paxlovid納入新型冠狀病毒 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之建議藥物,以因應 國內具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確診病人治療需求。
- 四、目前此款口服抗病毒藥物尚未取得我國藥物上市許可,係





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,專案核予EUA以提供病人使用,故使用此款藥物後發生之不良反應導致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時,不適用藥害救濟。使用前需謹慎評估用藥之安全及必要性,並充分告知病人。

五、有關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處方箋開立及藥品領用流程說明如下:

(一)處方箋開立及釋出:

- 1、經醫師評估符合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,確 認個案用藥紀錄、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,並於充 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,且取得病人(或其代理人) 同意後,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。如以遠距方式 其同意得以簡訊回覆、錄影、錄音等任何形式取得, 不限定為紙本同意書。
- 2、若當次診療需同時開立其他藥物,為避免影響民眾之 Paxlovid領藥途徑,請醫師須將口服抗病毒藥物與其 他藥物分別開立處方箋。
- 3、非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地點之醫療機構,可 釋出處方箋由確診者親友代領或經由衛生福利部委託 之「健康益友」APP遠距醫療平台看診開立及釋出電子 處方箋。

(二)領用流程:

- 1、查目前全國計有57家核心藥局及188家醫院存有公費 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(附件),名單將隨藥物配 送狀況陸續更新。
- 2、存放口服抗病毒藥物醫院所開立之處方箋,循院內流









程給藥。

- 3、持釋出口服抗病毒藥品處方箋之確診者,可透過下列方式領取:
 - (1)病人或其親友必須先以電話連絡縣市核心藥局(可至藥師公會全聯會官網「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藥局地圖」查詢),與藥師確認相關資訊(含處方內容、領藥時間、領藥藥局等),由親友代持處方箋前往領藥。若為「健康益友」APP開立之電子處方箋,另可約定以送藥到府方式領取。
 - (2)由親友代持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,就近前往存放藥物之醫院領取;惟請民眾應先以電話聯繫醫院,確認服務時段及領取流程等資訊後再行前往。
- 六、為避免病人重複用藥並及時提供關懷團隊病人使用抗病毒藥物資訊,請醫師於開立處方箋後24小時內及接獲釋出處方箋之社區或醫院藥局於給藥後24小時內,比照現行處方藥品資料上傳方式,將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,Paxlovid之藥品(項目)代碼為「XCOVID0001」。
- 七、鑒於口服抗病毒藥物係屬指揮中心基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之防疫藥物儲備,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「保 險對象持特約醫院、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,應在特約醫 院、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」之限制。爰請各地方政府督 導轄區存放口服抗病毒藥物醫院依據前揭原則,規劃提供 民眾持其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前往醫院領取Paxlovid口服 抗病毒藥物之領藥程序,並公布予民眾知悉。
- 八、有關其他COVID-19抗病毒藥物之領用方式,請依循現行







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辦理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

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電2022/03/09文文 09:42:23 章



